

合同编号：

# 执法有度行政处罚裁量监督（二期）项目

## 海盐县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执法有度行政处罚裁量监督（二期）项目

采购人：海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浙江云上湾区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11月 6 日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3]1950号

预算金额：950000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云上湾区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执法有度行政处罚裁量监督（二期）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执法有度行政处罚裁量监督（二期）项目。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否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947000元（大写 玖拾肆万柒仟元整）。

2、本合同总价款应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涉及的材料、设备使用、人工、车辆使用、来往路费开销、住宿、招待、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专家费、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费用分三年支付（2023年-2025年），2023年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3.33%（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为本年度财政预算安排金额的70%，软件上线运行监督模型研发完成

并验收合格通过后支付本年度财政预算安排金额的 30%), 2024 年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3.33%,  
2025 年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3.34%。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 付款程序为\_\_\_\_\_ / \_\_\_\_\_;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5、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 未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 \_\_\_\_\_ / \_\_\_\_\_;

(2) 分期付款: 费用分三年支付(2023 年-2025 年), 2023 年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3.33%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为本年度财政预算安排金  
额的 70%, 软件上线运行监督模型研发完成并验收合格通过后支付本年度财政预算安排金  
额的 30%), 2024 年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3.33%, 2025 年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3.34%。以上价  
格均为含税价。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 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_\_\_\_ / \_\_\_\_ (时间)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  
价 1%) 元。履约保证金返的方式: 在项目完成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  
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 须经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整体转让。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 / \_\_\_\_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 份  
送代理机构备案。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第一条、技术资料**

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有关成果报告等有关技术资料。

1.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二条、知识产权**

2.1 本项目所产生成果（包括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归浙江省司法厅及合同甲方所有，共性技术双方共享。

2.2 乙方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版权和专利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乙方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 **第三条、项目要求**

#### **3.1 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线索管理：对监督模型产生的线索，统一对接至省执法监督系统，面向全省进行统一的展示、研判、处置等操作管理行为；  
2.线索处置：线索处置对接至省执法监督系统，统一处置流程，实现线索的闭环管理；  
3.模型研发：对高频涉企执法事项进行处罚裁量监督线索模型研发，模型数至少 20 个，产生对应的线索数据；

#### **4.行政裁量监督分析：**

(1) 迭代处罚事项分析模块，在当前处置分析的基础上，增加不予处罚、裁量幅度、法律依据等业务维度，从业务维度出发，进行深入分析，只管展示不予处罚、各裁量幅度内处罚、以及逸脱法律的数据分布情况；

(2) 处罚情节分析模块，通过 NLP 自然语言处理及关键词分词等技术，提炼行政处罚文本中关键词，对这些关键词进行分析，分析不同处罚标准所对应的高频关键词，对处罚标准的合理性进行有效监督。

#### **5.事前规范-专家库：**

(1) 专家库管理：支持按照专家姓名、政治面貌等维度进行专家查询。对于系统录入的专家，在列表页中，按照姓名、职业、身份、发布的文章等维度进行展示，并支持发起编辑修改；

(2) 专家库编辑：支持录入、修改、删除专家库专家信息。

## 6.数据看板

- (1) 看板总览：包括各地区裁量涉及的案件数、领域数、部门数、红色风险案件数、罚款金额数、涉企罚款数、涉企复议案件数等信息；
- (2) 裁量有据看板：包括多跨协同、规范文件树、裁量因子、专家建议等多个维度的数据，深入梳理裁量规范、专家的意见、裁量因子的有效性，为裁量规范的合理性保驾护航；
- (3) 裁量有度看板：包括裁量规范流程、裁量模型调用情况、高频事项裁量事件统计、统计指标参考等；
- (4) 裁量有督看板：包括裁量事项数据统计和裁量问题分析，从地区和处罚标准对裁量事项进行分析比较，展示高频裁量事项，同时定位问题案件、问题原因和问题的处理情况，能切实解决裁量过程中的风险问题；
- (5) 裁量报告看板：对裁量事项、案件数、风险案件数、查实案件数、规则数进行统计分析，同时从领域、部门、地区等维度监控裁量工作的运行情况，生成数据分析报告，方便领导决策。

## 7.规范性文件数据归集

- (1) 规范性文件数据归集：针对处罚裁量的业务要求形成规范性文件数据归集的标准，进行各厅局涉裁量规范性文件数据归集；
  - (2) 规范性文件数据治理：针对规范性文件数据的业务要求进行数据标准化，并通过数据标准以及数据的关联关系，对归集的规范性文件数据进行清洗转化的加工过程；
- 8.浙政钉应用上架：为了方便执法人员更加便捷的使用系统，需要在当地浙政钉应用（手机端）中上架应用。

### 3.2 安全需求

#### (一) 数据安全

依据 GB/T22240《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本系统的安全保护级别自定级为等保二级。数据交换共享过程中安全和保障，有关部门按照《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354 号）执行。具体如下：

一是保证数据的保密性。对系统中的数据设置严格的访问控制，要求根据信息敏感程度的不同，对不能公开的数据设置访问权限，所有不能公开的数据都不能泄漏给未经授权的人。在数据的传输过程中对传输的数据进行加密。

二是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防止未被授权的数据修改，以及未被授权的操作。保证被授权人能够正确地执行操作，并访问到可以访问的数据。

三是数据交互的安全性。数据交互按照特定的协议传输交互。重要数据可追溯性，系统

应对重要数据提供痕迹保留、数据追踪和防范非法扩散的功能。

## (二) 网络安全

一是严格控制网络间的访问。系统将运行在多个网络上，因此，要求部署和执行网络访问控制策略，严格控制网络之间的互相访问与信息交换，特别是对互联网的访问与信息交换。

二是有效的入侵检测。要求通过预先设定的规则对网络数据流中潜在的入侵、攻击和滥用等进行自动检测，使网络具有入侵防护能力，增强网络的抵抗能力。

三是为重要信息的传输提供安全通道。为网络上传输信息资源提供专门的安全通道，采用访问控制、路由、加密等技术在公共环境中保护重要的项目信息，提高敏感级别较高的数据在网上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

## (三) 其他安全需求

一是系统设计、应用与数据使用，必须安全、可靠、准确、可信、可用、完整；系统访问应具有严格的权限管理、身份认证、和访问控制功能。

二是数据备份，系统应实现数据备份功能，所有静态数据表和录入的资料在运行机器外必须有一个数据库的备份和一个通用格式文件的备份；每日发生数据变更应在运行机器外至少保存有数据库的增量备份和对应的通用格式文件的备份。

三是管理安全，与安全技术措施相配套的风险分析与安全评估、安全证书与密钥管理、数据备份、安全监控与审计等制度，以及机构和人员管理，应满足等保二级要求。

## 3.3 履约验收

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磋商记录、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履约验收。

## 3.4 系统网络安全

平台网络安全将依托政务云安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V2.0 要求部署。软件系统架构按照等保二级进行设计。

## 第四条、服务期、服务地点及维保要求

4.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该项目的建设。

4.2 地点：海盐县。

4.3 维保期：项目验收后软件质保及免费维保期 2 年。

4.4 维保要求：

(1) 自项目正式验收通过后，提供 2 年免费维护服务。

(2) 保修响应时间：要求对项目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系统出现故障 1 小时内给予电话支持，如不能解决，在故障发生的 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处理。

(3) 乙方在系统开发完成后，应编制培训材料，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尽快熟悉系统操作，促进系统更快更好的投入使用，提高工作效率。

4.5 验收：乙方完成“报价清单”中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甲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且未主动组织验

收，乙方可自行安排验收相关工作，由此产生的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

金。

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3 乙方服务逾期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总额每日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总额的 10%，由甲方从待付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交成果报告或者 5 次不能及时提供设备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交成果报告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海盐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海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交县财政局备案，壹份交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海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海盐

乙方：浙江云上湾区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6 日

中雀  
印羽

方少波  
马超威  
马光

附件：报价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或任务描述	数量
1	线索管理	线索列表	线索管理列表	1
2		线索详情	线索管理详情	1
3	线索处置	线索处置对接	线索处置对接	1
4	模型研发	处罚裁量模型	针对高频涉企执法事项，研发至少 20 个处罚裁量模型	1
5				
6	行政裁量监督分析	事项分析	裁量事项分析	1
7		情景分析	裁量情景分析	1
8	裁量推荐模型开发	模型更新服务	NLP 提取案件信息的内容	1
9			案件信息标签化	1
10	事前规范	裁量专家库	根据相似案件进行统计、分析、建议	1
11				
12	数据看板	看板总览	看板总览模块	1
13		裁量有据看板	裁量有据看板模块	1
14		裁量有度看板	裁量有度看板模块	1
15		裁量有督看板	裁量有督看板模块	1
16		裁量报告看板	裁量报告看板模块	1
17	浙政钉应用上架	浙政钉应用上架	浙政钉应用上架	1
18	规范性文件数据	数据归集	规范性文件数据归集	1
19		数据治理	规范性文件数据治理	1
20	网络安全等保测评	网络安全等保测评（二级）	符合国家等保 2.0 要求，并通过评审	1
21	信创造配	操作系统 中间件 数据库	符合国产化信创要求	

#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海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浙江云上湾区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为做好执法有度行政处罚裁量监督（二期）项目，满足项目建设过程中安全保密工作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签署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 一、保密内容与范围

(一)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材料；用户使用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以及双方在合作过程中需保守的其他事项。

(二) 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以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光盘、软件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以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体现，相关保密信息介质应当单独存放。

(三)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向合作双方以外的人或单位提供涉及保密信息的行为，除甲方书面许可外，均属泄密。

##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一) 双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保密协议，承担信息保密和对双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管理的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

(二) 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合作过程中相关保密工作的指导、帮助；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限于直接参与管理和技术合作的有关人员范

围内知悉，并建立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披露给双方之外的人员或单位。

(三) 乙方人员因实施项目需要进入甲方办公场所的，应当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人员陪同，在指定的场所活动，不得涉入非指定场所。如有远程非现场实施情况需经甲方同意，同时在实施过程中，乙方人员操作环境需符合甲方安全规范要求。

(四) 因实施该项目需要的涉密文件资料，由甲方负责提供；办理正式交接手续后，由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保密要求负责妥善使用、保管，并按期归还甲方。乙方在项目终止后依甲方要求及时返还或销毁余存的甲方涉密文件资料，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复制、存留，法律规定需要存档的除外。

(五) 乙方应当保证其内部实施该项目环境的安全，指定专人管理并处理涉密信息，不得扩大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

(六) 接收方不得将与披露方技术合作的情况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不得泄露技术合作和工作过程中知悉的保密信息，披露方书面授权同意的除外。

(七) 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八)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与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信息安全。如有需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交保密工作相关的材料或说明；拒不提交或无法说明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九) 乙方仅为本项目工作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严禁乙方通过

非法手段获取数据库权限，私自下载数据库到工作人员电脑等行为，如经甲方审计查实，将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十)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保留追究对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要求均应视为违约。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由违约方承担经济损失和责任。其中，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解除与乙方的合作，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违约并造成泄密后果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守约方因追究侵权或违约责任而支出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如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等。

四、保密期限：自相关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以上约定的所有保密信息全部成为公开信息止，但实际保密期限不得少于5年。

五、适用法律及管辖：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解释。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自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海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浙江云上湾区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6日